

阿禮國服裝規定 與英籍華人治外法權認定

黃希滢、張志雲*

十九世紀正值帝國主義向殖民主義的在地化過渡。在英帝國通過條約制度逐步確立在華治外法權的背景下，華人通過出生地原則、歸化或者被殖民的方式成為英政府認可的英國臣民。然而清政府依據本身的法律習慣仍將華裔英國臣民視為大清子民。因此華裔英國臣民在華司法管轄權歸治外法權認定成為十九世紀中英政府糾紛的來源之一。為解決該問題，中英政府在1868年達成了《阿禮國服裝規定》，以穿著服裝的款式作為華裔英國臣民治外法權的認定依據。但在1892年王如玉一案中，英政府卻選擇無視《阿禮國服裝規定》，以王如玉依據英國法律是英國臣民為理由，在此案中堅持其在華的治外法權。而清政府亦選擇清朝法律習慣作為理由，堅持王如玉是清朝子民。這實質是兩個帝國在臣民身分界定上的法律碰撞，外在表現為治外法權與《阿禮國服裝規定》之效用問題。在這個案例中，亦可看出英政府以治外法權為基本實踐手段，試圖使清政府接受西方通行的法律秩序與觀念。

關鍵詞：英國、清朝、治外法權、司法管轄權、阿禮國服裝規定

* 黃希滢，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碩士生；張志雲，上海交通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助理、博士、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

一、引言

列強在華治外法權¹是中國近代重大歷史問題之一。前人筆路藍縷，深入地研究了列強與清政府就在華治外法權問題的具體交涉過程以及簽訂的相關條約。²但在選擇案例進行分析時，大多採用涉及白色人種的案例或者發生在租界內的糾紛。這些案例顯示出 19 世紀後半葉列強在華治外法權已普遍實行，事實不然。

另一邊，列強在華治外法權的獲得經過了一個相對較長的過程。包括了中英相關條約的簽訂，後因中美、中法相關條約得到加強，並經由其他國家與中國條約中的最惠國待遇擴展到其他的締約國。除了上述過程的主要步驟仍需被進一步研究外，另有一個核心課題未被清晰描述：19 世紀是帝國主義向殖民主義在地化過渡的時代，而當時的國家臣民已經不再由單一的民族組成。最明顯的例子便是隨著英帝國的擴張，英國臣民並不限於盎格魯—撒克遜人。³

華人⁴通過一些被英國政府認可的途徑成為英國臣民（British subject）。針對這些在現代被稱為英籍華人（ethnic Chinese with British citizenship）的群體，本文中將使用當時通用的說法：「華裔英國臣民」

1 治外法權（extraterritoriality）字面含義是本土統治範圍以外的法權或不受所在國法律管轄的權利，一般由外交豁免權與領事裁判權兩種性質有別的域外司法管轄權組合而成。而本文所談論的治外法權則更多傾向於條約所確立的以領事裁判權所代表的司法特權。

2 本文中、中外條約的譯名原則如下：國家—國家《地點·條約譯名》年，Treaty 譯為條約、Convention 譯為公約、Regulations 譯為章程。而條約之間的從屬關係，具體請參見張志雲，〈中外條約貿易組織的基礎、推廣與限制（1842～1869）〉，收於張俊義、陳紅民主編，《近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 7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24-56。

3 盎格魯—撒克遜人（Anglo-Saxon）並不是單純血緣意義的民族，而是指公元 5 世紀初到 1066 年諾曼征服之間生活在大不列顛島東部和南部地區的文化習俗上相近的一些民族及其後代。

4 此處的「華人」是指接受中華文化，擁有中華血緣的人群。另外，本文的「華民」則是指政治意義上的中華臣民或大清子民。

(British subjects with Chinese descent)。⁵而華裔英國臣民可被分為三類：

- 一、出生在英國領地 (possessions) ⁶根據出生地原則⁷成為英國臣民；
- 二、一些華人通過英國政府規定的入籍手續，歸化英國後成為英國臣民；
- 三、依據中英《南京條約》(Treaty of Nanking, 1842) 第 3 條及中英《北京公約》(Convention of Peking, 1860) 第 6 條，清政府割讓香港島與九龍司給英國，而當時生活在當地的華人自然成為英國臣民。

前兩類的英國臣民身分並不被清政府所認可。在清政府看來，即使是出生於英國領地或者在英國領地選擇歸化英國的華人，只要其祖先的名字被登記在清朝官方造冊上，其回到中國時必是大清臣民。⁸事實上已有學者注意到了這點。譬如費正清在描述第一次鴉片戰爭後英國在通商口岸所擁有的影響力時，就提及在條約體制特別是領事裁判權的初步確認下，英國因認定某些華裔英國臣民擁有治外法權而與清政府產生衝突。⁹

至於篠崎香織則從英國殖民地部檔案中發現，在特定的時代背景下，屬於海峽殖民地的華裔英國臣民在華享受著英國政府所賦予的身分權利，¹⁰同時又出於私人利益濫用權利抑或偽造英國國籍 (nationality)，

5 在當時的文件中英籍華人被指為「Anglo-Chinese」，但是此說法顯然與現代英語不同，因為現代英語常簡稱英籍華人為「Chinese British」。

6 領地是指一國統治下的土地，但不同於該國的領土。領地一般都在一國的海外。領地廣義上可包括殖民地、屬地、委任統治地和託管地等。

7 出生地原則又稱屬地主義 (*Jus soli*)，即一個人下來就取得出生地所屬國家國籍。

8 O'Connor to the Earl of Rosebery, 6 December 1893, FO 405/81, 21. 本文直接引用的英國外交部檔案 (Foreign Office Files, 以 FO 編號) 均藏於倫敦英國國家檔案館，後註不再標明。

9 John King Fairbank,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1956), 1:129.

10 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是英國在 1826-1946 年間對於馬來半島的三個重要港口和馬來群島各殖民地的管理建制。1867 年 4 月 1 日，英政府殖民地部正式接管海峽殖民地，並將其劃入英國皇家殖民地 (Crown Colony) 之列，總督駐守新加坡。與此同時，印度洋上的聖誕島和科科斯群島劃歸海峽殖民地管轄。

意圖逃脫清政府司法約束。¹¹以上行為給清政府的社會秩序造成了衝擊。

村上衛認為這種對原有統治秩序的衝擊正是造成地方官員敵視華裔英國臣民的原因。¹²但也正因為海峽殖民地政府在保護華裔英國臣民過程中表現出的積極態度，使得屬於海峽殖民地的華裔英國臣民對英帝國這一政治共同體表現出了強烈的歸屬感。這一點在蔡秀敏研究 19 世紀末時部分海峽華人發起剪辮子運動時亦得到了體現。¹³此外，篠崎香織將這種衝突與宣統元年（1909）頒布的《大清國籍條例》具體條文聯繫起來，認為後者是對前者的一種回應。¹⁴

上述的研究已暗示 19 世紀後半葉英國在華治外法權普遍實行的觀點受到了挑戰。

值得注意的是，村上衛等人的研究中或多或少都曾提及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Rutherford Alcock）¹⁵提出的，一項有關解決華裔英國臣民治外法權認定的規定。¹⁶事實上，華裔英國臣民是許多英帝國殖民地特別是海峽殖民地的重要勞動力來源，也是殖民地建設發展過程中的協助者。無論如何，英國政府有責任保護這類英國臣民。於是，解這些華裔英國臣民在華治外法權認定問題成為處理中英關係必須面對的部分。

本文主要內容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與二部分梳理自第一次鴉片戰爭後，英國以及其他各國通過與清政府簽訂涉及治外法權的條款，以確定在法律上英國政府擁有在華「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以及逮捕權這個事實；第三部分描述在中英就華裔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以及逮捕權進行商榷後，所產生的《阿禮國服裝規定》其具體內容以及背後的內涵；

11 篠崎香織，〈海峽植民地の華人とイギリス国籍——権利の正当な行使と濫用をめぐるせめぎ合いの諸相〉，《華僑華人研究》5（東京，2008），頁 110-112。

12 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頁 493-494。

13 Siew-Min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Straits Chinese, the Queue, and Contested Citizenship in Colonial Singapore,"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47, no. 3 (2019): 462-467. 以下簡稱「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14 篠崎香織，〈海峽植民地の華人とイギリス国籍〉，頁 117-118。

15 1865 年 12 月 7 日至 1869 年 11 月 1 日擔任英國駐大清國公使。

16 此處即 1868 年阿禮國在上海所頒發的規定，被後人稱為服裝規定（The Dress Regulation）或者阿禮國通知。本文稱為《阿禮國服裝規定》。

第四部分以 1892 年發生在非租界地區涉及華裔英國臣民 Wang Ju-yü（音譯：王如玉）的案子為例，說明《阿禮國服裝規定》的有效性以及影響效力的深層次原因。事實上，不論是英政府與清政府所簽訂的相關條約內容亦或是具體案例中英政府的行為都顯示出英帝國已在嘗試將西方法律觀念上移植到中國。

二、《天津條約》簽訂前涉及英國在華治外法權的相關條約

十九世紀英國在華所確立的治外法權是一個集合體。¹⁷這個集合體不僅由中英之間的《五口通商章程》（General Regulations of Trade, 1843）¹⁸第 13 條款、《虎門補約》（Supplementary Treaty of Hoomun Chai, 1843）¹⁹第 6 條款以及中英《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 1858）第 9、15、16、17 條款組成。同時依據《虎門條約》第 8 條款所確立的「一體均霑」原則，中美《望廈條約》（Treaty of Wang-hea, 1844）第 21、24、25 條款和中美《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 1858）第 11、28 條款；中法《黃埔條約》（Treaty of Whampoa, 1844）第 23、25、27、28 條款以及中法《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 1858）第 35、38、39 條款；中俄之間簽訂的《天津條約》（Treaty of Tientsin, 1858）第 7 條款等相關內容亦是集合體的一部分。

以上條款中涉及的内容較為細碎，為了更好地突出這些條約背後的意義，進而更好地說明本文的内容，筆者將如柯塞北（Pär Kristoffer

17 事實上，本文將研究治外法權的時間線截止至 1876 年，是因為本文所需要條約中的《芝罘協議》簽訂後於 1876 年。

18 條約名英文全稱為「General Regulations, under which the British Trade is to be conducted at the Five Ports of Canton, Amoy, Fuchow, Ningpo and Shanghai」。

19 條約名英文全稱為「Supplementary Treaty signed by Their Excellencies Sir Henry Pottinger and Ki Ying respective, on the part of the sovereigns of Great British and China, at the Bogue, 8th October 1843」。

Cassel)、吳文浩²⁰等人一樣使用「司法管轄權」²¹這個法律概念。所謂的司法管轄權是一個國家的核心權力之一，主要指國家司法機構擁有案件的受理、審訊，判決以及處罰²²四部分所組成的權力。此外，本文還將涉及逮捕權。

對英國在華治外法權的解釋中最關鍵的兩項原則就是：一是確立了英官員有權受理、審訊以及判決涉及英國臣民的案件；二是發生在中國境內的案件²³不論對象，英國臣民的處罰必須按照英國法律並由英國官員執行。這與司法管轄權的內容有直接相關性。因此本文將使用司法管轄權以及逮捕權這兩個概念，在前人研究的幫助下，將治外法權條約背後的意義進一步突出。

對於英政府來說，怎樣在中國使用英國法律以及適用到何種程度，是其在華所面臨的最初考驗之一。在瞭解清朝本身的法律制度過程中，英國意圖促使既存法律制度發生變化，對其英國臣民實施司法管轄創造空間，形成符合英國利益的法律秩序。

在鴉片戰爭之前，清政府主要奉行「夷人治夷」。譬如，1715 年粵海關與英國達成的協議中規定涉及英國駐派中國的大班及相關人員的犯罪由大班處理。²⁴但一旦英國臣民與華民之間產生糾紛，特別是華民成為受害者和訴訟原告時，清政府會選擇依照清朝法律審判英國臣民，而

20 Pär Kristoffer Cassel, *Grounds of Judg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Imperial Powe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吳文浩，〈跨國史視野下中國廢除治外法權的歷程（1919-1931）〉，《近代史研究》2020：2（北京），頁 117-133。

21 司法管轄權（jurisdiction）根據《牛津法律術語詞典》第5版（Elizabeth A. Martin, ed., *A Dictionary of Law*, 5th e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72-273）對此單詞的解釋即為法院審理、裁決案件或作出某種命令的權力。《布萊克法律詞典》第8版（Bryan A. Garner et al., ed., *Black's Dictionary of Law*, 8th ed. [St. Paul, Mn.: Thomson/West, 2004], 2490-2491）中除上述解釋以外，另有政府對其領土內的所有人和事物行使權力的一般權力等含義。相對寬泛，因此本文以上述兩本法律詞典的解釋為藍本，做出一個具體解釋。

22 判決即對案件作出結論和決定，在本文所涉及的條約雖然有「justice」（法律）或者「decide」（判決）字樣，但基本集中在涉及「punishment」（處罰）時體現，即指明處罰對象為罪犯這一點。這一點也會在後文有進一步的說明。

23 此處的案件包括民事、刑事以及行政事件。

24 轉引自 George Keeton,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1928), 79.

非將英國犯人交由英國人管理。正如在 1839 年林維喜一案中，²⁵林則徐要求時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義律 (Charles Elliot, 1801-1875, 1836-1839 擔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 交出擁有英國臣民身分的嫌疑犯，並且按照大清律例查辦此事。

但 18 世紀後期在華的英國政府代表——英國東印度公司 (The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在英華民訴訟案件中卻開始堅持英國臣民的司法管轄權完全歸屬於英國，特別是在 1784 年「休斯女士號」事件發生之後。²⁶也因此，在林維喜案件中，義律直接設立英國法庭判決嫌疑人，而不是將其交給清地方政府判決。從歷史的角度來看，中英在林維喜案件中對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歸屬的爭奪亦是第一次鴉片戰爭的起因之一。

在 19 世紀中外關係史研究中，學界往往關注於中外貿易、宗教衝突以及邊界問題，但以司法管轄權為代表的法律衝突亦是中外關係研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英政府通過不斷簽訂條約，多次定義不同情況下在華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的具體內容來建立在華治外法權。

1843 年 7 月 22 日英方在香港公布中英之間達成的《五口通商章程》，²⁷其中第 13 條款「英人華民交涉詞訟」，原文如下：

英人²⁸華民交涉詞訟一款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投稟，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

25 具體是指 1839 年 7 月 7 日，英國商船「卡納特克」號和「曼加勒」號的水手，闖進尖嘴村（位於香港對岸的九龍地方）與當時中國民眾發生衝突，儘管衝突具體原因說法不一，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英國水手蒂德爾 (Thomas Tidder) 的行為造成華民林維喜的死亡。具體交涉與結果請參見廖偉章，〈林則徐在交凶問題上與義律的鬥爭〉，《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3（廣州），頁 31-38。

26 Cassel, *Grounds of Judg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Imperial Powe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Japan*, 43; 對於「休斯女士號」事件，詳見 Li Chen, "Law, Empire, and Historiography of Modern Sino-Western Rela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Lady Hughes* Controversy in 1784," *Law and History Review* 27, no. 1 (2009): 1-53.

27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nd ed.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1:82. 按：以下簡稱「TCECFS」。

28 條約中文版本中所謂的英人、英國民人、英國屬民，三者英文原文皆為「British subjects」，即都是英國臣民一類。

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稟內倘有不合之語，管事官即駁斥另換，不為代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應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理。²⁹

此條款有三層含義：

其一，面對在華與華民爭訟的英國臣民，不論是控告華民還是被華民控告，英國領事官都有權受理訴訟，特別是英國臣民作為原告時必須首先由英領事受理。而受理屬於司法管轄權。

其二，中文原文中「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似乎為清政府存留了一些面子。若詳讀英文原文即可看出問題，「he shall request the assistance of a Chinese officer」³⁰，重新翻譯後應為「（在不能勸息的前提下）英國領事官應該要求中國官員的協助，中英雙方可以共同檢視該案的是非曲直，並且公正地斷案」³¹。在英國領事無法自主解決的前提下英國領事官應該尋求中國官員的協助。也就是說，中國官員只是英國領事官的協助者，在審訊中處於次要地位，當然這個協助者是必須存在的。顯然，在涉及英國臣民與華民訴訟案件中，英領事已經擁有了此類案件的審訊以及判決權力，而清官員則處於司法審訊中的輔助地位。審訊和判決亦是司法管轄權裡的一部分。

其三，更值得被進一步釐清的是其中「科罪」這層含義，雖然條約中文始終使用「英人」一詞，但對照英文原文實為「English Criminals」應該翻譯成英國罪犯。聯繫「科罪」一詞的對應英文為「punishments」。換言之，本款中的「英人」是已判決的但

29 TCECFS, 1:388.

30 「he」指代英領事官。

31 英文原文為：「they may together examine into the merits of the case」與「decide it equitably」。另外，根據「examine」和「punishment」可知此處的「審訊」、「科罪」與現代概念上的審訊處罰無異。

是尚未處罰的罪犯，為了避免中國的肉刑，所以處罰依據英國法律中所規定的內容，而不可用中國法律中的處罰。並且同時規定在「英人華民」訴訟中，確定為罪犯的英國臣民處罰由英國政府負責，而英領事擁有處罰的執行權。

正如柯塞北所言「一開始與司法管轄權有關的條約是模糊的」³²，雖然本條款涉及了司法管轄權中受理、審訊、判決以及處罰四個部分，但此條款尚未完全符合英政府長期希望英國臣民的司法管轄歸於本國法律秩序的期望。不僅因為模糊的詞句，也在於英國當時著重于爭訟過程中，避免英國臣民在華審訊時遭受清政府的嚴刑拷打，以及處罰時避免英國罪犯遭受肉刑處罰這個目的。也因此，為了更進一步，英方試圖在後續條約中不斷完善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歸屬於英國的內容。

至於 1843 年 10 月 8 日，中英兩國簽訂《虎門補約》的第 6 條則規定屬於違反中英地方官員之間共識的現行犯——遊歷內地英人，可由中國平民進行逮捕，並移送現行犯至英領事官處量刑施罰。英領事在這個條款中才明確擁有對遊歷內地英國臣民判決處罰的權力。³³

另外，這個條款中英文之間亦存在一個問題，即逮捕的權力在中文中寫明為「該地方民人」，英文原文卻並未有相對應的單詞或者詞句。³⁴雖如是，到目前為止對於英人的逮捕權依據條約屬於清方所有。

而清政府在逮捕權以及涉及司法管轄權方面做出重大讓步則體現在 1844 年中美《望廈條約》中的第 21 條款：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眾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啟爭端。³⁵

32 Cassel, *Grounds of Judg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Imperial Powe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Japan*, 5.

33 TCECFS, 1:392. 原文為：「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候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即聽該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34 無獨有偶，在下文的條約中亦有出現這樣的情況。

35 TCECFS, 1:685.

首先需要說明的是，就中英所簽訂的兩個具體條款內容中案件範圍來說，《五口通商章程》的條款只是用「交涉」，「控告」，連英文原文也僅「has reason to complain of」，將涉及的案例範圍模糊處理，而《虎門補約》則只是講明某一種條件下的情況。對比之下，《望廈條約》中的條款則具體到「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對應英文「who may be guilty of any criminal act」來說明此條約適用案例範圍是所有「有可能構成犯罪的行為」。

至於關於逮捕權的重大讓步，就可能是由於中文譯文的翻譯錯誤。因為「合眾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的英文原文為：「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who may commit any crime in China shall be subjects to be tried and punished only by the Consul or other public functionar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reto authorised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只有審訊和處罰對應的單詞，未有「捉拿」的字句。詳考其英文條款，美國領事官並未擁有捉拿本國公民的權力，但是在中國條款中，清政府自動讓渡此權力。而依據英文直譯為「美國國民人在中國疑似犯罪時，依據美國法律，必須被美國領事官或是其他美國公權力代表人審訊和施罰。」相較於中英《南京條約》第13條內「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的字樣，在審訊和處罰擁有合眾國公民身分的罪犯過程中，美領事官依據此條內容擁有完全獨立的地位，不需要中國政府派遣任何代表出席。

事實上，中美《望廈條約》才是最明顯挑戰清政府原有法律秩序的條約。而這個判斷的依據就是第25條：「合眾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官訊明辦理」，若看其中文譯文，無法得知其重要性。對照英文原文：「all questions in regard to rights, whether of property or person, arising between citize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China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s of and regulated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eir own Government.」本條款是自簽訂中英《南京條約》以來，首次出現「jurisdiction」這個單詞，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可能是因為此時中文尚未有「司法管轄權」一詞，所以沒有將其譯出。這個條款不僅第一次給予清朝條約體系內容一個新單詞，同時以條約形式確立了一個完全屬於西方的司法概念。自此之後，就條約本身而言，即使是在中國境內，非華

民內部之間事端，清政府亦不再擁有對事端以及涉案人員的「司法管轄權」。

至於同年簽訂的《黃埔條約》中，第 27 條寫明當法國臣民與華民涉及刑事糾紛時，法國刑事犯（*prévenus*）由法領事而非清官員捉拿，並受法國法律審訊、判決和處罰。³⁶另外，相比內容相似的《望廈條約》第 21 條款，《黃埔條約》的第 27 條中多了「如有別樣情形在本款未經分晰者，俱照此辦理」此句。大大放寬了條款適用的條件。³⁷而第 28 條款則與中美《望廈條約》一樣，在法文原文中出現了與英文「*jurisdiction*」一樣的法文單詞。³⁸

以上條款為英國在華治外法權的初步建立奠定法律基礎。

三、《天津條約》簽訂後的治外法權

1858 年簽訂的中英《天津條約》促使清方有條件開放內地，而這意味著捉拿內地遊歷的英國人案件數目大大減少，看似降低了英國領事司法工作量。但同時也進一步明確了英國臣民司法權管轄權在更廣泛的範圍內和更充分的條件下歸英國所有。

此時英人在華活動範圍從五口擴大到內地，因此第 9 條開始描述英國臣民在內地遊歷、通商時需要遵守的條件。相較《虎門補約》第 6 條，增加了英國臣民在內地觸犯了內地遊歷相關法律後，依舊交由臨近地區的英領事，地方政府可以捉拿、拘禁，但不可虐待。³⁹

36 *TCECFS*, 1:685-686.

37 至於《黃埔條約》的第 25 條在內容上與中英之間的《五口通商章程》第 13 條款亦極度相似。中文原文為：「凡佛蘭西人有懷怨及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佛蘭西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為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為之調停，即移請中國官協力辦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故不在此贅述。

38 中文原文：「佛蘭西人在五口地方，如有不協爭執事件，均歸佛蘭西官辦理。遇有佛蘭西人與外國人有爭執情事，中國官不必過問。至佛蘭西船在五口地方，中國官亦不為經理，均歸佛蘭西官及該船主自行料理。」

39 *TCECFS*, 1:407. 原文為：「英國國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如其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遊玩者，地在百

而其中第 15 條則確定了所有英國臣民之間糾紛，不論刑事民事，司法管轄範圍皆歸英國官員。⁴⁰此處與中美《望廈條約》一樣出現了「jurisdiction」。另外，中英、中美以及中法出現司法管轄權的三個條款還有一個共同點——非華民之間的糾紛，相關國的領事並不一定作為唯一的司法官員受理、審訊以及判決糾紛。具體來說，三個條約中「authorities」實際對應的中文為「相關官員」而並未僅指一國領事而已。一旦聯繫 1865 年英國在上海設立英國在華及在日最高法院（British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等司法機構，這些條約的用意自然不再贅述。

而根據《天津條約》第 16 條：「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照允當。」⁴¹其中所謂「犯事」對應的英文為「any criminal act」明確條約適用情況是在屬於刑事犯罪的條件下，英國臣民的處罰根據英國法律。

另外「英國民人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此句對應的英文原文：「British subjects who may commit any crime in China shall be tried and punished by the Consul or other Public Functionary authorized thereto according to the Laws of Great Britain.」使用「try」的被動文法表明審判英國臣民的司法機構是屬於英方。

至於第 17 條款的內容與此前《五口通商章程》中「英人華民交涉詞訟」條款極其類似以外。「凡英國民人控告中國民人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業勸息，使不成訟。中國民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只是相比前者，此處結尾處卻寫明「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訊斷。」與第 16 條相呼應。

事實上，這是因為在《天津條約》的第 1 款：「前壬寅年七月二十四

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列，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惟於江寧等處，有賊處所，候城池克復之後，再行給照。」

40 TCECFS, 1:409. 原文：「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41 TCECFS, 1:410.

日江寧所定和約仍留照行。廣東所定善後舊約並通商章程現在更章，既經併入新約，所有舊約作為廢紙。」⁴²根據此條款《五口通商章程》、《虎門補約》以及《中英南京條約關稅細則》已經廢止，因此第 17 條款內容才會如此。⁴³同時也意味著 1858 年簽訂《天津條約》是英國在華治外法權蓋棺定論之條約。換而言之，就《天津條約》而言，除確定在華英國臣民的司法管轄權在無論何種情況下皆歸屬於英國外，英領事在涉及英國臣民案件中的司法地位上與清地方政府官員等同，甚至有時處於主導地位。就法律層面而言，清政府已經完全失去了在華英國臣民的司法管轄權。

雖然英國在《天津條約》中獲得「會審權」，並在之後與清政府共同建立會審公廨。但中英的會審制度卻是在 1876 年簽訂《芝罘協議》（Chefoo Agreement, 1876）後才最終完善。⁴⁴

美國因《望廈條約》第 21 條的中文版本而獲得了完全性質上追捕美國犯人的權力，但在中美《天津條約》第 11 條中卻出現了轉折。第 11 條中，不僅明確合眾國人不論民事刑事，由美領事按本國法律處罰。但「至捉拿犯人以備質訊，或由本地方官，或由大合眾國官，均無不可。」⁴⁵將針對合眾國臣民身分的犯人逮捕權力讓渡了一部分給清官員，但美方也擁有了捉拿華民罪犯的權力。另一邊，則將美領事擁有司法管轄權範圍從陸地擴大到了海面。⁴⁶

由條約集合體組建成的英國治外法權確定了涉及英國臣民的訴訟，在不同情況，英方對涉案的英國臣民擁有部分或者全部的司法管轄權。

42 TCECFS, 1:405.

43 參見張志雲，〈中外條約貿易組織的基礎、推廣與限制（1842～1869）〉，頁 33。

44 TCECFS, 1:494.

45 英文原文為：「Arrests in order to trial may be made by either the Chinese or the United States authorities」。

46 至於中法《天津條約》中相關條約基本與之前的《黃埔條約》簽訂內容無二。中俄《天津條約》中涉及治外法權內容的條款僅一條，內容與之前分析的條約內容並無不同，故此處不贅言。

四、《阿禮國服裝規定》的出臺

在實踐中，所謂英在華治外法權的效力並不能完全覆蓋到所有華裔英國臣民身上。譬如在 1851 年小刀會領導者陳慶真⁴⁷一案中，時任廈門興泉永道張熙宇與駐廈門英領事溝通時，堅決反對英國領事所言「陳慶真等生長該國所屬息力地方，應作為英國國民人歸該夷目辦理」。⁴⁸很快，陳慶真在清獄中「突然死亡」。顯然，廈門的英領事無法採取任何措施獲得陳慶真的司法管轄權。

另外，如《虎門補約》第 9 條所言：

其英國水手、兵丁或別項英人，不論本國、屬國，黑、白之類，無論何故，倘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者，華官亦必嚴行捉拿監禁，交給近地英官收辦，均不可庇護隱匿有乖和好。⁴⁹

英國臣民在非中國管轄區域犯罪後逃匿至中國，亦由英方進行受理、審判以及處罰，而清政府有義務也僅限於進行追捕。但對於華裔英國臣民這個特殊群體而言，效力卻並不讓英方政府滿意。特別是香港範圍⁵⁰內犯案以後逃匿至廣東地區的華裔英國臣民，藏匿身分者較多，對英國政府來說追捕他們需要清政府的輔助。但對於這點清政府選擇視而不見。

而 1865 年，時任英國駐華公使的阿禮國收到一封蘊含著外交部克拉倫登伯爵（George Villiers, 4th Earl of Clarendon, 1800-1870）⁵¹深切希望

47 陳慶真乃是出生於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加入了新加坡地區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的天地會。清道光 30 年（1850）6 月，陳慶真和王泉等人在廈門旗杆腳五祖廟（現廈門市民立小學後樓）組織反清小刀會，遭清政府鎮壓，被迫轉移到龍溪、海澄和同安三縣交界的石鼓堂，重建小刀會，參加群眾達數萬人，其勢力幾乎遍及漳泉各縣與臺灣，使清政府大為震驚。翌年，在廈門被興泉永道張熙寧搜剿後，死於獄中。

48 〈閩浙總督裕泰奏就所謂生長英國之中國人回至中國應歸英國領事管理事同英使交涉片〉，收於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頁 116。

49 TCECFS, 1:393.

50 此處僅指割讓給英國的香港本島以及九龍半島南部。

51 此處是第四代克拉倫登伯爵。原名喬治·威廉·弗雷德里克·維利爾（George William Frederick Villiers），從 1853 年起在 4 位英國首相的內閣中擔任外交大臣，人稱大

的信件：一方面，鑒於清政府不願進行修約的前提下，要求阿禮國與清政府就華裔英國臣民的「引渡」問題進行交流後達成一個令英方滿意的協定，以便解決現實困境——一旦收到他人訴訟，清政府就「越俎代庖地收辦」華裔英國臣民特別是在英國領地犯罪而逃匿至中國的華裔英國臣民，侵犯了條約所確立的英方在華治外法權。

另一方面在涉及華裔英國臣民的案件中，「在許多這樣的情況下，他們（華裔英國臣民）突然轉變為英國臣民（的行為）只是證明了一個新的危險來源。」⁵²正如前文所提及的陳慶真一般，一些華裔英國臣民只是在審訊過程中才表明自己的英國臣民身分，反而激發起清地方政府的警惕以及懷疑其為秘密結社人員⁵³的敵意，更容易遭受虐待以及酷刑。最後，等到英國領事與當地府衙進行商榷時得到的只能是華裔英國臣民的屍體。⁵⁴

在英國政府看來，清政府在華裔英國臣民的司法管轄權問題上違反了原本的中英條約。而清政府也意識到如果無法將華裔英國臣民與華民區分，其盲目堅持對華裔英國臣民的司法權，必然會與英方產生持續不斷的矛盾。不能區分也意味著華裔英國臣民可以通過某種方式享有兩國臣民身分所帶來的權利，並且逃避兩國臣民身分的義務。正如廈門領事所言：「在廈門的華裔英國臣民隱瞞英國臣民身分使得自己能夠以相對便宜的價格購買到土地，並且在外國人不允許的地方擁有土地和財產。」⁵⁵這不僅是清政府不願意看到的現象，同樣讓英國政府對此感到不滿——在這一點上盎格魯—撒克遜裔的英國臣民無法與華裔英國臣民一樣。

因此兩國政府在這個目的上達成了一致：清政府和英政府都認為有

貴族克拉倫登。

52 Earl of Clarendon to Alcock Foreign Office, 11 December 1865, FO 17/1258, 1-2.

53 華裔英國臣民與晚清秘密結社之間的關係可參見村上衛，《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國》第5章，頁295-329。

54 比如 1872 年廈門發生了因為自稱是華裔英國臣民而被官府謀殺的案例。Memorandum by J. Panucefote respecting British Protection to Anglo-Chinese in China, 15 March 1879, FO 405/40, 3.

55 Memorandum Streatfield respecting the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e in China negotiation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lonial Office, 8 March 1886, FO 405/40, 10.

必要區分清政府放棄司法管轄權權的華裔英國臣民與受其管轄的華民，⁵⁶使得在華華裔英國臣民不再享有身為華民的權利也必須履行與其他在華英國臣民一樣的義務。

1866年阿禮國開始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恭親王奕訢就如何區分華裔英國臣民與華民的問題進行了交流。直到兩年後的1868年11月6日，⁵⁷中英政府之間最終達成了一個協定，被後人稱為服裝規定（The Dress Regulation）或者阿禮國通知⁵⁸（The Alcock's Notification）：

所有華裔英國臣民居住或停留在中國境內時，應該捨棄中式服裝，穿著不同於當地人的衣著服飾。並且，我還警告所有華裔英國臣民，他們如前述居住或停留在中國境內時，若有違反或不遵守此規定的情形，則不論他們陷於何種訴訟或身在中國境內何處，都無權要求英國為他們提供保護或進行干涉。⁵⁹

本文為了凸出重點將一律稱為《阿禮國服裝規定》（Alcock Dress Regulation）。詳讀規定可知，阿禮國以穿著不同於華民的服裝作為在華華裔英國臣民申請英國政府保護與干涉的條件。而清政府則以穿著非中國服飾為代價放棄其原本堅持對華裔英國臣民這類人的司法管轄權。⁶⁰

實際上，《阿禮國服裝規定》中以穿非中國服飾作為條件，並非阿禮國個人的完全獨創，而是中英官方交涉中逐漸形成。

在第一次鴉片戰爭結束以後，中國成為世界萬國中的一個主權國家，且不斷與其他主權國家進行著人員交流。此時，對於清政府而言，某人與本國之間是否存在隸屬關係已經成為一個國際性的問題。而華夷之辨⁶¹

56 Memorandum Streatfield respecting the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e in China negotiation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olonial Office, 8 March 1886, FO 405/40, 9.

57 在1866年阿禮國亦發布過相關通告，但是檔案中有明確說明1866年的阿禮國聲明已經散佚，因此筆者也無法知道具體內容。檔案中的阿禮國通知皆是指1868年11月6日所發布的這條。

58 檔案中的「the Dress Regulation」、「Costume Regulation」和「R. Alcock's Notification of 6 October, 1868」三者都是指同一個。

59 Notification in Alcock to Consul, Circular No. 10, 7 Oct 1868, FO 17/1258, 192.

60 Memorandum by J. Panucfote respecting British Protection to Anglo-Chinese in China, 15 March 1879, FO 17/1259, 3.

61 華夷之辨，或稱「夷夏之辨」、「夷夏之防」，用於區辨華夏與蠻夷。中國歷史上「華夷之辨」的衡量標準大致有三個標準：血緣衡量標準，地緣衡量標準，衣

以及戶籍制度則影響著清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思考邏輯。

1843 年當時駐藏大臣琦善、幫辦大臣瑞元奏：在西藏抓捕了兩個自稱為喇嘛的外國人，不知道其身分之真假。由於二人通曉漢、清、蒙等文字，因此道光帝認為二人「恐未實係佛蘭西人」，要求四川總督寶興詳查。⁶²後據《籌辦夷務始末》記載：

大學士四川總督寶興奏……茲於五月二十一日由藏將該夷人等解到，臣隨督同在省司道向其訊問，該夷人等皆能漢話，據供一名噶畢約則，一名額窪哩斯塔，均係喇嘛人，同習天主教，認為弟兄，均在外傳教……伏查該夷人等所供各情，是否屬實，無可質證，傳授天主教現亦例所不禁，且察驗該夷人等髮眉眼色，迥與中國人不同，其為外國夷人並非內地奸徒假冒，亦確無疑似，無須再事推求。⁶³

四川總督寶興認為雖然犯人的自稱仍舊無法證明，但最後「察驗該夷人等，髮眉眼色，迥與中國人不同」，最後判斷「其為外國夷人並非內地奸徒假冒」。對寶興的方法，道光帝也認可，因此而結案。因二人通曉漢話而懷疑其為華民，但從外貌血緣出發又否定其為中國人的邏輯顯然出於華夷之辨的原因。

對於中方來說，「國籍」二字自古亦有，如《魏書·李彪傳》有「今求都下乞一靜處，綜理國籍」。但句中「國籍」實謂國家典籍的意思，與近代作為一種法律地位的國籍之間意義相差甚遠。而近代國籍在國內的法律意義是指國民與國家間的隸屬關係。對於清政府來說，這個意義完全等同於「人戶以籍為定」的「戶籍」。戶籍制度保證了包括清政府在內的中國傳統中央集權政府對兵源，徵收賦役，穩定社會秩序的要求。也

飾、禮儀等文化衡量標準。

62 原文為：「西藏年班堪布等由京回藏，奴才等風聞有隨行可疑之人，當飭噶布倫汪曲結布查獲三人，呈送前來。奴才等公同查驗，俱係蒙古喇嘛打扮，訊問皆能漢語，於清文、蒙古文字均能講誦，惟唐古特文字語言尚未熟悉。一名約則噶畢，一名額窪哩斯塔，共祖弟兄，喇嘛人」。詳見清·文慶等編，齊思和等整理，《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北京，中華書局，1964）卷 75，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己丑，〈琦善等奏盤獲傳教法人並起出書文錄供呈覽摺〉，頁 2979-2980。

63 《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卷 75，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乙巳，〈寶興奏嚴訊在藏所獲傳教法人情形摺〉，頁 3003-3005。

就說，「戶籍」已經滿足大一統的政府處理臣民與國家隸屬關係的需求。而以戶籍為中心的管理制度亦符合中國傳統政府一貫秉持的天下觀中對於國家的構想——從中央集權政府出發到最末端的縣，至明清時期還包括最廣泛的社會基層組織以及基本單元家與宗族。而戶籍的世襲性保證了清政府可以通過戶籍造冊明確任何一代華人其華民的身分。

也因此第二次鴉片戰爭過程中，清地方官員乃至中央政府都曾誤認李泰國（Horatio Nelson Lay）⁶⁴為華民。在夏燮的《中西紀事》中記載當時「天津之役，殷兆鏞奏，稱李太國即廣東嘉應州人，而魏默深曾識其父於金陵。蓋已世為夷官，父子同名，循外洋例也。」⁶⁵因此恭親王批「聞李泰國係廣東民人，……擬請敕下桂良等，待其無禮肆鬧時，立刻拏下，或當場正法，或解京治罪。並曉諭各夷，以該通使〔事〕本係內地民人」。⁶⁶上述言論都強調李泰國為廣東人，自然就是華人歸清政府司法管轄。可知當時清政府判斷李泰國臣民身分的邏輯是出於戶籍制度中強烈的地域性。

而面對擁有華人血統的華裔英國臣民，其服膺中國衣冠往往被清官員作為堅持這些華裔英國臣民是華民，他們的司法管轄權屬於清政府的理由。正如前文所提及的陳慶真一案中，時任駐閩浙總督裕泰和福建巡撫徐繼畲一同上奏時，曾寫到：「臣以中國民人衣冠制度，均與**暎**國迥別，自不能因其生長**暎**國屬島，即作為**暎**國民人」。⁶⁷而當時作為辦理夷務大臣、五口通商大臣的徐光緒與英國駐華公使文翰（George Bonham,

64 1859 至 1863 年擔任清朝海關總稅務司。

65 清·夏燮著，高鴻志點校，《中西紀事》（長沙，嶽麓書社，1988），頁 132，「世為夷官」原作「世有夷官」，據點校本校改。參顏志文，〈清朝判斷“華民”國籍的原則探析〉，《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5：2（宜昌，2013），頁 102。

66 清·賈楨等編，中華書局編輯部整理，《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 26，咸豐八年五月丁亥，〈奕訢又奏李泰國無禮肆鬧請敕桂良等立即拏辦片〉，頁 952。參顏志文，〈清朝判斷“華民”國籍的原則探析〉，頁 101。

67 《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卷 26，咸豐元年三月己酉，〈裕泰又奏英領事強索漳州會黨首犯已咨徐廣縉照會英使不得干預片〉，頁 146。參顏志文，〈清朝判斷“華民”國籍的原則探析〉，頁 103。

1803-1863)⁶⁸照會時，也提出：「兩國人民總應以衣冠制度為分別，其留髮而服英國之衣冠者，應作為英國百姓，歸英國領事官管理；其薙髮而服中國衣冠者，應作為中國百姓，歸中國地方官管理」。⁶⁹顯而易見，清官員並不承認英方所言的出生地與臣民身分有關，反而提出衣冠才是決定臣民身分證據之一，亦是華夷之辨的原因。而這種觀點並不僅僅表現在陳慶真一案中。此外，「夷人治夷」，「華人治華」的原則在清官員處理司法案件中依舊在運作。

相較於清政府通過戶籍以及血緣判斷臣民身分的邏輯，作為回應，在 1868 年之前一些駐英領事和殖民地政府便提出要求華裔英國臣民在華期間穿著歐洲服飾以便與華民區分。譬如，1844 年駐寧波領事羅伯特·索姆（Robert Thom, 1807-1846）在處理因出生於海峽殖民地而獲得英國臣民身分的 Wee Cheong San（音譯魏成三）司法管轄權歸屬糾紛後，海峽殖民地政府曾經勸告海峽殖民地的華裔英國臣民在中國時為了避免被清官員騷擾，最好穿著歐洲服飾。⁷⁰而駐廣州英領事羅伯特遜（Robertson）在 1865 年與清地方官員溝通處理一個華裔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歸屬問題後，也提出用服飾來區分華裔英國臣民是一個「自然且可以被直觀看到的標誌」⁷¹，這個建議得到了當時英國皇家法律官員的認可。⁷²

但這個建議在 1866 年卻受到了當時主管海峽殖民地的印度部⁷³以及外交部的反對，這兩個部門認為將服裝作為唯一要求將會「在實踐上（產

68 1848 年 3 月 18 日至 1851 年擔任駐華特命全權公使。

69 〈徐廣縉致文翰照會〉，咸豐元年三月十七日，英國公檔局藏中文檔，轉引自黃嘉謨，〈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② 第二編 教亂和民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218。

70 Extract of a despatch from the British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Hong Kong) to the India Board, 6 August 1844 NL85, NAS. 轉引自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460.

71 Letter from British Consul of Canton to Charge D'Affaires in Peking, 15 September 1865, CO273/9, TNA. 轉引自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460.

72 Law Officers' report (Sinclair Inn) to India Office, 10 March 1866, CO273/9, TNA. 轉引自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460.

73 因為海峽殖民地當時隸屬印度馬德拉斯省。

生)巨大的不便」,相反他們傾向於一種更為嚴格的簽發國籍證書制度。⁷⁴

事實上,在1865年3月9日有關中日事務的樞密院令第1條款第3小節曾明確地聲明:

要求不論是原生英國臣民還是歸化英國臣民都必須英領事處進行註冊登記,並且在登記註冊時候需要提供一張由殖民地政府⁷⁵頒發的登記證書(certificate)。同時提供自己的姓名、國家,鎮或村子的地址以及自己父親的姓名和定居處以及自己的職業年齡這些資訊。⁷⁶

在這個基礎上,印度部與外交部更堅持在英國原本註冊證書的基礎上作為條件與清政府進行溝通。以上意見通過英外交部在1866年5月傳達給阿禮國。⁷⁷

鑒於駐華公使直接向外交部負責,1866年4月阿禮國開始與恭親王的談判時並沒有提出通過服飾來區分華裔英國臣民和華民的建議,而是提出:兩國共同建立一個頒發證書及相關註冊系統,來管理區分華裔英國臣民與華民。

出乎外交部的意料之外,以恭親王為代表的清政府雖然贊同區分英國臣民與華民對於中英兩方都有共同且重要的意義,但對於證書及相關註冊系統卻不置可否,就這樣談判陷入了僵局。直到1867年1月,阿禮國選擇接受法律官員的再次建議,即要求華裔英國臣民「接受不同的習慣⁷⁸或者服飾」區別於華民。⁷⁹最後1868年中英之間正式達成《阿禮國

74 Letter from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Office to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26 March 1866, CO273/9, TNA. 轉引自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460.

75 英國的法律規定歸化英國需要在英國領土上完成。華裔英國臣民的歸化大多就在英國殖民地上完成。

76 Memorandum by E. Hertslet on Grant of Certificates of Birth to Anglo-Chinese in Hong Kong. In the Order in Council of the 9 March, 1865, relating to China and Japan, 12 February 1892, FO 405/81, 10.

77 Letter from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reign Office to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26 March 1866, CO273/9, TNA. 轉引自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460.

78 根據檔案含義所謂的「習慣」,具體是指留辮子。

79 Exchange of correspondence between British Minister in Peking and Prince Kung, cited in Memorandum by Streatfeild respecting the Protection of Anglo Chinese in China, Negotiations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18 March 1886, CO273/142/22732. 轉引自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461.

服裝規定》。

作為駐華領事出身而成為駐華公使的阿禮國完全知曉當時在華華裔英國臣民的實際情況，用日常穿著非華民服裝作為條件不僅是為了達到保護華裔英國臣民的目的，同時也有利於限制華裔英國臣民隱藏自己的英國身分。

因此面對海峽殖民地總督因反對以服裝作為條件而喋喋不休時，阿禮國就反駁道：

一般情況而言，他們（在華海峽殖民地出生的華裔英國臣民）並不希望自己被界定成「英國國籍」或者被認為是中國人以外的人。他們以中國人的身分自由地出入（中國）內陸，旅行或者貿易，祭拜他們的宗祠以及（在某處）定居。如果（他們）渴望將自己置於英國保護之下、（伴隨著）條約豁免以及限制條件，那也只是在他們陷入政治或商業困境時，希望英國官員將他們從其行為的後果中拯救出來的時候，即使當時在他們一直作為華民的身分在生活。他們往往居住在遠離領事管轄範圍的地區……⁸⁰

阿禮國認為中英之間就華裔英國臣民產生糾紛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華裔英國臣民本身的行為造成的。因此這個《阿禮國服裝規定》的目的不僅是保護也是束縛華裔英國臣民，而穿著非華民服裝作為條件可以做到這兩點。

值得注意的是，英方這邊提出的始終是不同於當地華人的服飾，而清政府則更強調「中國衣冠」與「英國衣冠」。顯而易見，中英是在兩種不同背景下理解《阿禮國服裝規定》。

清政府官員在交涉中常常提及「中國衣冠」與「英國衣冠」之分，背後實質是基於傳統政治文化中對於華夷之辨的強調。在第一次鴉片戰爭發生以前，清政府的政治圖景始終保持著家國同構的天下觀，清帝國對於國家的理解本身就區別於當時西方對「國家」是主權擁有者這個定義。而在第一次鴉片戰爭之後，雖然清廷承認世界格局已經大變，但仍舊用傳統夷夏來判斷中外，「內本國，外諸夏，內諸夏，外夷狄，用夏變

80 Memorandum Streatfield respecting the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 in China negotiation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8 March 1886, FO 405/04, 10.

夷，民胞物與，天下一家之量」。⁸¹只是承認了中國需要與各國一樣加入國際體系中。「華夷之辨」是中國儒家「天下觀」的現實反映，在文化層面具體上表現為「華」與「夷」之間在禮儀、風俗、服飾、生活方式等存在差異。「中國有禮儀之大，故稱夏；有服章之美，謂之華」⁸²，中國衣冠象徵著中華文化。因此選擇穿著中國衣冠的華人自然被清政府認為是中華之人，而選擇穿著英國衣冠則被視為非華人。

而英方這邊英國駐華全權公使威妥瑪（Thomas Wade, 1818-1895）⁸³給英外交部的信件中提及喬治二世時期蘇格蘭人民為表示自己對小王位覬覦者查理的擁護，⁸⁴共同選擇在帽子上佩戴一朵白色玫瑰花。這也是後來詹姆斯黨（Jacobitism）⁸⁵將形似玫瑰的白色帽徽作為表現政治傾向標誌的起源。⁸⁶威妥瑪試圖通過這個例子勸說外交部。事實上，白玫瑰在英國歷史上不僅是約克家族的家徽，也與之後的斯圖亞特家族密不可分。⁸⁷蘇格蘭人民和詹姆斯黨人通過這種服飾上的選擇表達了自己對斯圖亞特家族的效忠。而這種服飾與效忠之間的象徵關係正好契合了當時英國對國籍內涵的理解即國民與國家的隸屬和效忠關係。

這兩種對服飾的不同理解巧妙地促使《阿禮國服裝規定》達成。

另外，《阿禮國服裝規定》並沒有接受 1867 年清政府所堅持的「剃髮剪辮」的要求，蔡秀敏認為這佐證阿禮國並不想讓一般的華裔英國臣民觸發清朝對秘密結社的警惕心。⁸⁸筆者深以為然。

81 鄭振鐸編，《晚清文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卷下，廖平，〈公羊春秋補正後序〉，頁 275。

82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收於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定公十年，頁 2148。

83 1869 至 1882 年任英國駐華全權公使。

84 小王位覬覦者查理（Charles Edward Stuart, 1720.12.31-1788）即斯圖亞特家族的查理·愛德華·斯圖亞特，又稱「小王子查理」，老王位覬覦者詹姆斯長子，英國國王詹姆斯二世之孫。

85 詹姆斯黨（Jacobitism），指支持斯圖亞特王朝君主詹姆斯二世及其後代奪回英國王位的一個政治軍事團體，多為天主教教徒組成。

86 Minute by T. Wade respecting the Petition of Lo Yuen-yen and other British Subjects of Chinese descent regarding Costume, 9 July 1878, FO 405/81, 86.

87 白玫瑰在西方往往是聖母瑪利亞的象徵，聯繫斯圖亞特王朝的天主教背景就不難理解。

88 Sai,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462.

在《阿禮國服裝規定》頒布以後，根據阿禮國從廈門領事處得到的回饋看來，清政府對於《阿禮國服裝規定》在廈門地區發揮的作用表示很是欣慰。但是英方內部對《阿禮國服裝規定》的反對一直未有停止，特別是海峽殖民地總督認為「用服裝來區分會給華裔英國臣民在華帶來不必要的麻煩」。⁸⁹而部分駐華英領事在處理華裔英國臣民的保護申請時，也出現了對不遵守《阿禮國服裝規定》的華裔英國臣民進行保護的案例。⁹⁰另外領事也有提及當時其他英國臣民在遊歷中國時穿著中國服飾，反而幫助他們避免了一些麻煩。那麼如果要求華裔英國臣民遵守規定便是不公平的——因為其他英國臣民並沒有因為穿著不同國家的服飾就改變了自己的臣民身分。

當華爾身（John Walsham, 1830-1905）⁹¹擔任駐華公使時，其對《阿禮國服裝規定》亦有不滿。從之後的駐華署理公使寶克樂（William Beauclerk）⁹²的備忘錄中我們能瞭解到華爾身的想法——華爾身對當時華裔英國臣民在中國的地位感到非常的不滿，這種不滿集中在了《阿禮國服裝規定》給華裔英國臣民所帶來的束縛。⁹³

同樣，華裔英國臣民內部也強烈地反對《阿禮國服裝規定》。客觀而言，對於當時的中國社會風氣來說，穿著非中式的服裝往往會被其他人所取笑甚至敵視。而這個理由被華裔英國臣民寫進了 1878 年反對《阿禮國服裝規定》的申請書裡。⁹⁴更有甚者，駐上海的英領事發現在《阿禮國服裝規定》頒布以後，上海的華裔英國臣民選擇不遵守《阿禮國服裝規定》，使得英領事不得不向上級彙報是否據此可以拒絕保護這些在滬華裔英國臣民。⁹⁵

89 Memorandum Streatfield respecting the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 in China negotiation with the Chinese Government, 8 March 1886, FO 405/04, 10.

90 Memorandum by Brant respecting the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e in China, 8 November 1898, FO 405/81, 76-77.

91 1886 年 6 月 15 日至 1892 年 9 月 28 日擔任駐華公使。

92 1892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19 日擔任駐華署理公使。

93 Memorandum by Beauclerk in reply to Question 10 of inclosure in Lord Salisbury's despatch to J. Walsham, 18 November 1891, FO 405/81, 11-13.

94 申請的原因不一定就只是反對阿禮國的《阿禮國服裝規定》，還有其他原因。英公使認為這次申請與秘密結社有關。

95 Memorandum by Brant respecting the protection of Anglo-Chinese in China, 8 November 1898, FO 405/81, 76.

而等到開埠已久，時移世易，廈門領事發現原先能夠區分華裔英國臣民與華民之間的服裝規定至少在廈門地區⁹⁶已經失去了所設想的作用。隨著中國與西方國家的文化交流日漸深入，在廈門（或者其他開放口岸）生活的華民將穿著歐洲服飾作為一種追逐潮流的方式，若單純根據服裝已經不能區分華民和華裔英國臣民。

另外，《阿禮國服裝規定》具體案例似乎也只是帶來了清方的偏見。《阿禮國服裝規定》在 1889 年廈門 Chou Tek-kee（音譯蔡得喜）案中反而被華爾身認為「是不切實際卻又危險的」存在。因為穿著非中國服飾，蔡得喜反而「在廈門衙門遭受痛苦與偏見」。這個案子使得時任駐華公使華爾身感受「（作為）一個英國公使有義務警告總理衙門」。⁹⁷

綜上所述，《阿禮國服裝規定》因在 19 世紀後半葉受到了的反對越來越多而變得不合時宜。

而早在 1886 年 4 月外務及英聯邦事務大臣⁹⁸的阿奇博爾德·普里姆羅斯（Archibald Primrose, 1847-1929）認為中英之間就華裔英國臣民司法權產生糾紛的最主要原因是「兩國在有關民族和忠誠的法律上產生衝突，應努力促使清政府達成妥協性的協議，這將避免任何一方放棄原則。」⁹⁹簡而言之，阿奇博爾德認為解決糾紛的關鍵不在於治外法權的有效性以及《阿禮國服裝規定》中所換取到的司法管轄權，而是更本質與內在的東西——向清政府確定華裔英國臣民的英國屬性。

顯然，《阿禮國服裝規定》並沒有根本性地觸及這一點。因此英國外交部希望能夠達成一個更能解決華裔英國臣民身分界定的規定。原本華爾身身負此重任，不幸失敗。於是，英方開始找尋其他機會能夠與清政府就華裔英國臣民保護問題進行再一次的溝通。而王如玉此案給了英方這個機會。

96 就 FO 檔案的描述，上報的華裔英國臣民案件發生地多集中於廈門地區。這是因為有相當規模的華裔英國臣民生活或者活動在廈門地區。

97 Memorandum by Beauclerk in reply to Question 10 of inclosure in Lord Salisbury's despatch to J. Walsham, 18 November 1891, FO 405/81, 12.

98 英文：「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Affairs.」

99 The Earl of Rosebery to J. Walsham, 5 April 1886, FO 405/40, 10.

五、王如玉案中《阿禮國服裝規定》的意義

對一起個案的考察也有助於釐清某些現象是如何存在的。在 1893 的王如玉一案中，英方對於《阿禮國服裝規定》的意見被進一步呈現。

1893 年 5 月，駐鎮江英領事卡爾斯（Carles）收到了來自一個名叫 Wang Ju-yü（音譯王如玉）華人的求救。王如玉自稱是英國臣民，正在被清政府追捕，希望英領事能夠出面保護他。

事實上，早在 1892 年末王如玉的名字就出現在卡爾斯處理的案件中，但卡爾斯一直將其視為華民。很明顯，這是因為王如玉作為一個在華華裔英國臣民不僅沒有遵守《阿禮國服裝規定》，同樣他在鎮江地區活動時候也並未向當地的英領事卡爾斯出示護照以及進行註冊。顯然，若不是王如玉這類華裔英國臣民自曝身分的話，領事根本無法瞭解有關其臣民身分的真相。

王如玉當時是幾個美、英洋行的共同買辦，負責將洋行所需的貨物從中國內地運輸至口岸城市。但 1892 年 12 月在江蘇北部關口，因釐卡¹⁰⁰堅持王如玉所運貨物需要以洋貨 20 文每擔的稅率繳納釐金，¹⁰¹而王如玉認為根據《天津條約》中所言的子口稅特權，只需在某一口岸根據貨物總價繳納一定的子口稅，可以免除此釐金。¹⁰²就此雙方產生糾紛，釐卡扣押了王如玉船上所有貨物。於是洋行所有者只能尋求卡爾斯介入與

100 舊中國徵收釐金所設的專門基層機構。

101 筆者認為檔案中商人告訴領事的非法費用就是釐金，因為根據羅玉東的《中國釐金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所寫當時江蘇釐金在洋貨上就是每擔 20 文，而這正和商人所言 2000 文每一百擔之數。另外，清方的釐卡這邊給出的理由則是因為王拒絕官員進行貨物檢查而扣押貨物。

102 《天津條約》第 28 條規定，英商擁有之洋貨才得以繳納子口稅而免除所有其他釐金，而華商持有之洋貨則無法享有同等權利。但因為條約的模糊性，在實際運作中並沒有明確運送者是洋是華是否會影響享有子口稅的特權——到底是貨物的國籍屬性，還是貨物主的國籍屬性來決定享受子口稅的權利。具體參見張志雲，〈中外條約貿易組織的基礎、推廣與限制（1842～1869）〉，頁 36-38。

清當地政府機構進行溝通。最後在領事的要求下，道台指示釐卡歸還被扣押貨物。

不論王如玉是否是英國臣民還是華民，本來子口稅就是保護洋貨需付一次子口稅，就可以「運遍天下」。顯然釐卡在此處要求王如玉所運貨物繳納釐金違反了《天津條約》第 28 條。可是，此次糾紛遺留下王與釐卡之間的矛盾致使短短半年上述流程就在卡爾斯管轄區域重複了四次。在重複中王與釐卡矛盾不斷被激化，最後王如玉被釐卡指控聚眾滋事受到了追捕。

鑒於王如玉此前並未至鎮江領事館處登記自己的臣民身分，¹⁰³卡爾斯一邊要求王如玉證明自己英國臣民身分的真實性。另一邊與鎮江黃道台¹⁰⁴達成共識——確定王如玉的臣民身分之前，清地方衙門不能直接逮捕他。但道台直接破壞了這個共識，直接將王如玉逮捕歸案。因此卡爾斯向駐華公使歐格訥（Nicholas O'Connor, 1843-1908）¹⁰⁵求助，歐格訥就此事與清總理衙門進行交涉。而交涉的爭論點一方面在於道台破壞了與領事之間達成的共識，但更重要的一方面則堅持王如玉是英國臣民，依據中英條約所確定的治外法權中一貫的屬人原則，其司法管轄權應該就此歸屬於英國。

值得注意的是，總理衙門在知曉此事以後，堅持王的華民身分。在第一封照會中，提出的理由便是：「他（王如玉）穿著中國（華民）的服飾」。¹⁰⁶在收到卡爾斯的備忘錄後，總理衙門依舊提出：「他沒有嚴格遵守英國的風俗習慣，仍然穿著中式服飾」。¹⁰⁷無獨有偶，王如玉在向卡爾斯求救時，卡爾斯也提及：「當時他穿得像中國人……但他向我保證他是英國人」。¹⁰⁸另外，在交涉尾聲時，外交部工作人員也慶倖地寫到：「總理衙門現在並未有重視王如玉忽視了脫去中國服飾這一點」。¹⁰⁹

毋庸置疑，王如玉在向鎮江英領事卡爾斯申請英國臣民保護時並沒

103 登記是基於 1865 年樞密院令，在後文中將會有提及。

104 黃道台的全名，因檔案中未有詳細記載，故按照檔案稱呼指代。

105 1892 年 11 月至 1895 年 9 月擔任英國駐大清國特命全權公使。

106 The Tsung-li Yamen to O'Connor, 4 September 1893, FO 405/81, 17.

107 The Tsung-li Yamen to O'Connor, 18 September 1893, FO 405/81, 19.

108 Consul Charles to O'Connor Chinkiang, 7 July 1893, FO 405/81, 18.

109 O'Connor to the Earl of Rosebery, 6 December 1893, FO 405/81, 21.

有穿著明顯不同於當地華民的服飾。若是按照《阿禮國服裝規定》，英方應該就此拒絕王如玉的求救。而清政府的堅持反而是牢固不可破的。換言之，如果按照這個規定所設想，王如玉案並不會成為中英之間產生糾紛的引子。然後，在案件交涉過程中英方明知這個事實卻並未遵守《阿禮國服裝規定》。

英方始終按照自己的法律標準來證明王如玉是英國臣民。

首先，卡爾斯提供了他人的口頭證明以及舊有註冊作為支持王如玉是英國臣民的證據：

（他）在蕪湖（Wuhu）¹¹⁰地區登記為「有中國血統且出生在領土，父母也是一樣的情況。」我瞭解到他的母親是檳城人，然後王如玉的同學可以發誓說王如玉就是出生在檳城，而他父親已經去世了。他的母親堂（或者表）兄弟堂（或者表）姐妹都在檳城安家落戶。王如玉1872年就在上海領事處登記為出生在檳城的英國臣民。並在1877年以前一直都有連續在上海登記……¹¹¹

王如玉之前就有在英方登記。

等卡爾斯收到來自海峽殖民地的國籍聲明書後（*declaration of nationality*），歐格訥將其作為充分證據（*sufficient evidence*）來證明王如玉本人是出生於英國領地同時父母也是出生於英國領地，他是一個原生英國臣民（*natural-born British subject*）。按照英國1870年的歸化法案（*The Naturalization Act, 1870*），王如玉即使擁有華人血統，他在清疆域內的司法管轄權歸應該屬於英國政府，而非清政府。正如歐格訥堅決地告知給外交部：「它無疑會向清政府證明，王如玉有權得到領事的保護」。¹¹²

但總理衙門依舊堅持作為福建商會成員之一的王如玉是福建人，自然是華民，並沒有因為出生在非清政府管轄區域而改變自己的臣民屬性。面對所謂的「國籍聲明書」總理衙門向歐格訥公使強調了：

一個出生在英國領土內的人，他的父母也是如此出生，根據英國

110 1876年9月13日《芝罘協議》簽訂，將蕪湖開闢為對外通商口岸。1877年2月，英國政府在蕪湖範羅山設立領事署。

111 Consul Carles to O'Connor, 7 July 1893, FO 405/81, 19.

112 O'Connor to the Tsung-li Yamen Peking, 28 November 1893, FO 405/81, 24.

的法律，他們是英國的臣民，但是根據中國的法律，如果一個人或者他的祖先姓名仍然保留在祖籍的登記冊上，他在中國時就是一名中國公民。王如玉或者他的祖父的名字，都在福建地區的一個登記冊上，因此，來自檳城來的任何證據¹¹³都不能剝奪他的華民身分。

對於這點清政府的態度是「明確、毫不妥協」、「一次又一次地宣稱」。另外，清官員曾說「只有一個人其祖先姓名已經當地註冊書上被除名，他的效忠才可以消解。但這種情況大概率是不可能發生的」。¹¹⁴

實際上，不僅卡爾斯已經發現解決中英在王如玉一案上最主要的困難來自於「巡撫道台與我本身對什麼是英國臣民的觀念不同」¹¹⁵，清政府也發現在王如玉臣民身分認定上出現了一個「中英法律上不可調和的衝突」¹¹⁶，這種衝突正契合了普里姆羅斯在 1886 年認為問題關鍵不在於《阿禮國服裝規定》而在於界定臣民的法律是不同的這一主張。

事實上，這也是英國政府在這個案件中選擇不遵守《阿禮國服裝規定》的出發點。當黃道台破壞了自己與卡爾斯之間的共識，就將王如玉一案從地方外交事件擴大到了兩國外交上，促使駐華公使與總理衙門共同介入。

正如前文所言，《阿禮國服裝規定》隨著時移世易已經無法滿足英國在 19 世紀後半葉確定華裔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歸屬上的需求——「解決影響著所有華裔」¹¹⁷這麼多年來懸而未決華裔英國臣民在華的臣民身分認定。繼而促使清政府認可並接受英國在臣民身分規定以及英國國籍概念上的法律規定。

但清政府始終堅持根據中國傳統以及清朝慣例，使用王如玉在華始終擁有華民身分這種理由來對抗英國在臣民身分上的法律規定。

因此，英外交部美洲司（American Department）¹¹⁸認為英外交部應

113 此處應該指代來自海峽殖民地的臣民身分聲明書。

114 O'Connor to the Earl of Rosebery, 6 December 1893, FO 405/81, 21.

115 Consul Carles to O'Connor, 20 October 1893, FO 405/81, 22.

116 O'Connor to the Earl of Rosebery, 6 December 1893, FO 405/81, 21.

117 Minute, 7 March 1894, FO 405/81, 30.

118 美洲司雖然名稱中只有美洲，但在當時負責中國、日本、韓國以及美洲地區涉及英國的事物。

該向清政府進行讓步。鑒於「中方沒有出籍法」，在英外交部條約司（Treaty Department）的建議下，將原本堅持王如玉英國臣民身分的態度轉以「雙重國籍」（double nationality）¹¹⁹判定其身分，認為王如玉只有在中國以外才是一個完全的英國臣民。¹²⁰

於是英外交部指示駐華公使將「雙重國籍」作為一個技術性的措施（technical position）與清政府溝通，與清政府達成一個共識：王如玉是一個既有英國臣民身分也擁有華民身分的人。之後歐格訥提出根據「清政府先前所作的一項承諾」¹²¹，道台應該把他交還給英國領事。¹²²1893年11月14日，王如玉在繳納保釋金和離開鎮江的前提下，被道台交還給英方。

六、結論

第一次鴉片戰爭結束後，英國通過不斷與清政府簽訂條約來獲得治外法權，保證在華遊歷、通商、傳教的英國臣民司法管轄權歸屬英國。另一邊，在英帝國範圍不斷擴張的背景下，英國臣民的人種範圍不再局限於盎格魯—撒克遜人，華人也可以成為英國臣民，即本文中的華裔英國臣民。換言之，華裔英國臣民的身分概念本身是隨著英帝國擴張以及西方新興國籍概念興起才出現。

華裔英國臣民血緣文化背景的特殊性，以及中英兩國對於本國臣民不同的界定標準，華裔英國臣民的司法管轄權不確定性充斥在中英交流的歷史進程中。鑒於此，1868年阿禮國與總理衙門達成一個協定——將穿著非中國服裝作為條件，迫使清政府放棄華裔英國臣民這類人的司法管轄權。《阿禮國服裝規定》出臺是存在一個特殊的背景。

更值得注意的是，英在華治外法權逐步確立的背景下，《阿禮國服裝規定》中以服裝作為條件，不是英方單方面提出的建議。服裝一開始是

119 此處的含義等同於與之前的雙重效忠等同意意味著雙重臣民身分，與現代意義上的雙重國籍還存在區別。

120 Minutes, 11 July 1898, FO 405/81, 78.

121 是指黃道台與領事卡爾斯之前達成共識。

122 Minutes, 11 July 1898, FO 405/81, 78.

清政府官員據理力爭的理由，領事和英國家法律官員在日常交流中獲得回饋繼而建議公使以此作為一個切入點。是故，在達成《阿禮國服裝規定》的過程中，當清政府拒絕完全被動接受國籍以及註冊體系等一系列舶來品時，阿禮國為了更好地維護中英關係，最終選擇領事與英國法律官員的意見。這是英國考慮到了清政府的理解能力，並利用中國政治傳統與本國歷史之間的相似達成了規定。吳文治的研究中認為治外法權獲得以及廢除都具有國際性，而就《阿禮國服裝規定》的出臺看來，中英在處理治外法權所產生的具體問題過程中更多地擁有地域性色彩。

英政府並不滿足於這一個規定。因此 1892 年中英雙方才會就王如玉一案而產生糾紛。顯然，在王如玉案件中《阿禮國服裝規定》的效力並不如其本身所言。英方並未因王如玉沒有遵守服裝規定而放棄介入此案。而這造成中英之間持續近兩年對王如玉司法管轄權歸屬的爭奪。

王如玉的案件涉及華裔英國臣民在華的法律地位問題。從中英所簽訂的條約而言若王如玉是英國臣民，那英國的治外法權就有效。然後對於英方來說，王如玉案件的關鍵已經不在於治外法權。根本在於王如玉一案可以為解決這個兩國對於臣民的不同定義提供一個折中的契機。因此在清政府的逮捕下，英方選擇保護王如玉的作用已經大於強調王如玉是否遵守《阿禮國服裝規定》的意義。

但案件過程中，清政府並非盲從英方的指揮。雖然一開始以《阿禮國服裝規定》作為理由，但之後面對英國所提出的英國法律規定，亦援引本國對於臣民身分的政治慣例以及法律作為反駁理由促使英國再次妥協，承認王如玉依舊擁有華民身分。

可是英國的目的在王如玉一案中相比於之前更近一步，他們借此案提出了「雙重國籍」這個對清政府來說相當新鮮的概念。同時，也在交涉中使得總理衙門知曉英國法律中所謂出生地原則在臣民（國籍）身分判定中的作用，促使王如玉的治外法權認定成功，從清政府的司法審判中逃脫。但若從今日之角度觀察，王如玉對於中英雙重國籍的取得並無先後順序，應根據國際私法中當事人的住所地所在國的國籍優先原則，那麼王如玉應該歸清政府管轄。

不論是以條約形式在中國確立了一個完全屬於西方的司法概念，還

是明知清政府並未有相應的國籍法律卻依舊提出「國籍」以及「雙重國籍」概念，以上行為皆明示著英國試圖將本國的法律觀念、法律習慣等移植到中國法律秩序上來。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一）中文

- 唐·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收於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2003。
- 清·文慶等編，齊思和等整理，《籌辦夷務始末（道光朝）》，北京，中華書局，1964。
- 清·賈楨等編，中華書局編輯部整理，《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清·夏燮著，高鴻志點校，《中西紀事》，長沙，嶽麓書社，1988。
- 上海師範大學歷史系中國近代史研究室、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福建·上海小刀會檔案史料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 鄭振鐸編，《晚清文選》，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二）英文

- FO (Foreign Office Documents). No. 17 and 405.
-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2nd ed.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1917. 簡稱「TCECFS」。

二、近人研究

（一）中文

- 村上衛著，王詩倫譯，《海洋史上的近代：福建人的活動與英國、清朝的因應》，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

- 吳文浩，〈跨國史視野下中國廢除治外法權的歷程（1919-1931）〉，《近代史研究》2020：2，北京，頁117-133。
- 張志雲，〈中外條約貿易組織的基礎、推廣與限制（1842～1869）〉，收於張俊義、陳紅民主編，《近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7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24-56。
- 黃嘉謨，〈英人與廈門小刀會事件〉，收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② 第二編 教亂和民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199-265。
- 廖偉章，〈林則徐在交凶問題上與義律的鬥爭〉，《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3，廣州，頁31-38。
- 顏志文，〈清朝判斷“華民”國籍的原則探析〉，《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35：2，宜昌，2013，頁101-104。
- 羅玉東，《中國釐金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

（二）日文

- 篠崎香織，〈海峽植民地の華人とイギリス国籍——権利の正当な行使と濫用をめぐるせめぎ合いの諸相〉，《華僑華人研究》5，東京，2008，頁100-123。

（三）英文

- Cassel, Pär Kristoffer. *Grounds of Judgment, Extraterritoriality and Imperial Power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and Japa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 Chen, Li. "Law, Empire, and Historiography of Modern Sino-Western Relations: A Case Study of the *Lady Hughes* Controversy in 1784." *Law and History Review* 27, no. 1 (2009): 1-53.
- Fairbank, John King.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1854*. 2 vol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1956.
- Garner, Bryan A. et al., ed. *Black's Dictionary of Law*. 8th ed. St. Paul, Mn.: Thomson/West, 2004.

Keeton, George. *The Development of Extraterritoriality in China*. London: Longmans, 1928.

Martin, Elizabeth A. ed. *A Dictionary of Law*. 5th ed. Oxford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Sai, Siew-Min. "Dressing Up Subjecthood, Straits Chinese, the Queue, and Contested Citizenship in Colonial Singapore." *The Journal of Imperial and Commonwealth History* 47, no. 3 (2019): 446-473.

The Alcock Dress Regulation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for Ethnic Chinese with British Citizenship

HUANG Xiying* and CHANG Chihyun**

The long 19th century marks the British Empire's transition from a mentality of imperialism to the local application of colonialism. Once it had confirmed its extraterritoriality through a series of Sino-British treaties, the British Empire had to apply this extraterritoriality to its subjects in China. Among the different types of such subjects, the most controversial one was ethnic Chinese with British citizenship as the Qing Empire also considered them to be its subjects. In order to reconcile this judicial and diplomatic dispute, Rutherford Alcock issued a provisional solution, i.e. the "Alcock Dress Regulation" for confirming whether or not ethnic Chinese were British subjects. However, in the case of Wang Ju-yü of 1892,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gnored the "Alcock Dress Regulation" and insisted on Wang's British citizenship so that Wang was protected by the extraterritoriality. The Qing Empire likewise cited Qing law and custom in maintaining that he was a Qing subject. The British and Qing Empires then put aside the provisional solution and discussed the core of this judicial and legal debate. This was a representative case in the Qing Empire's gradual adaptation to the western legal system governing nationality.

Keywords: British Empire, Qing Empire, extraterritoriality, jurisdiction, Alcock Dress Regulation

* Master's stud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 PhD,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Trade History, Assistant Dean (International Strategy and Recruitment), Department of History,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